

关于部分理财产品新增合作机构和新增投资非标准化 债权资产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人：

“苏银理财恒源 1 年定开 25 期”、“苏银理财恒源 1 年定开 39 期”、“苏银理财恒源封闭债权 152 期”、“苏银理财恒源封闭债权 154 期”理财产品拟新增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理财投资合作机构，投资合作机构主要职责是对理财产品受托资金进行投资管理，苏银理财已按投资决策流程对投资合作机构进行了准入，并持续开展投资合作机构的存续期管理。

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诚信托”）成立于 1995 年 11 月 20 日，是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国有控股金融机构，注册资本 48.5 亿元，前三大股东分别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和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，持股比例分别为 32.92%、20.35%和 10.18%。公司经营范围包括：资金信托；动产信托；不动产信托；有价证券信托；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；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；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、购并及项目融资、公司理财、财务顾问等业务；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；办理居间、咨询、资信调查等业务；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；以存放同业、拆放同业、贷款、租赁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；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；从事同业拆借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

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

“苏银理财恒源 1 年定开 25 期”、“苏银理财恒源 1 年定开 39 期”、“苏银理财恒源封闭债权 152 期”、“苏银理财恒源封闭债权 154 期”理财产品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，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，现将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信息披露如下：

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：融资人为海安市城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，资产到期日不超过封闭式理财产品到期日，也不超过开放式理财产品投资周期终止日。融资人是依法设立的国有控股公司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海安市国资委。融资人是海安市重要的平台运营主体，在区域内负责南通市海安市的基础设施建设、土地整理、粮食购销等业务。经营范围包括：投资、建设、维护、运营市政公用基础设施、交通基础设施、房地产业；市政公用工程、公路工程专业承包；园林绿化工程设计、施工；项目管理（涉及许可经营及禁止类的除外）；绿化养护；代客泊车；停车场管理服务；房屋租赁；一类、二类、三类医疗器械销售、租赁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限分支机构经营：成品油批发（限危险化学品）；成品油零售（限危险化学品）。

产品存续期内若本理财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有所调整，管理人将选择优质企业作为融资人，且融资项目已履行管理人内部审批流程，融资人业务经营正常，融资项目还款来源明确，并在本理财产品的定期报告中披露。

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本着“受人之托、代人理财”的服务宗旨，切实履行产品管理人职责，感谢您一直以来对苏银理财的支持！

特此公告。

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

2025 年 3 月 28 日

备注：本次披露内容解释权归苏银理财所有，不构成任何形式的法律要约或承诺。

